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0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

编 制: 朱晓磊

审 核: 吕 蓉

批 准: 张 梓

日 期: 2017.5.21

张梓  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年05月08日

检测日期: 2017年05月08日-2017年05月16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42106

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0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(1)	向飞龙, 高兵兵	瞬时	微黄色、微臭、微浑浊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污水处理一站总 排口	pH 值	7.35	无量纲
	SS	16	mg/L
	COD <sub>Cr</sub>	84	mg/L
	氨氮	24.0	mg/L
	磷酸盐	2.08	mg/L
	石油类	0.83	mg/L

## 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0

第 3 页 共 4 页

### 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4	7.34±0.08
COD <sub>Cr</sub>	260mg/L	260±9mg/L
氨氮	4.62mg/L	4.60±0.16mg/L
磷酸盐	1.51mg/L	1.51±0.06mg/L
石油类	19.8mg/L	20.0±1.8mg/L

### 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pH 酸度计	PHS-3C	600408N0013050623	TTE20131133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5	1312125059	TTE2013115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0

第 4 页 共 4 页

### 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
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-89	0.4mg
	化学需氧量 COD <sub>Cr</sub>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三章(二)国家环保总局(2002)	5mg/L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硝酸盐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2	0.04mg/L

### 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3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

编 制: 朱雁君

审 核: 陈春

批 准: 张峰

日 期: 2017.5.31

张峰  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年05月15日

检测日期: 2017年05月15日-2017年05月22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42106

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3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(1)	葛乐乐, 王浩杰	连续	气袋、吸附管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
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面漆烘干 室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ND	/
	二甲苯	ND	/
	非甲烷总烃	60.1	0.0486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喷漆流平 废气排气筒 1#	苯	ND	/
	甲苯	ND	/
	二甲苯	ND	/
	非甲烷总烃	3.28	0.105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喷漆流平 废气排气筒 2#	苯	ND	/
	甲苯	0.36	0.0120
	二甲苯	1.47	0.0492
	非甲烷总烃	6.33	0.212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喷漆流平 废气排气筒 3#	苯	ND	/
	甲苯	ND	/
	二甲苯	ND	/
	非甲烷总烃	7.42	0.279
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尾气排气 筒	一氧化碳	ND	/
	氮氧化物	ND	/
	非甲烷总烃	4.17	0.0750

注: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均为15m。

## 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3

第 3 页 共 5 页

### 采样孔位置

采样点	管道内径/长/宽 cm	采样孔位置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排气筒	25	弯头下游约 10cm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 1#	95×95	弯头处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 2#	95×95	弯头下游约 50cm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 3#	95×95	弯头下游约 20cm

### 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: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排气筒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3	kPa	静压	0.04	kPa
烟温	142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0491	m <sup>2</sup>	含湿量	/	%
流速	7.4	m/s	烟气流量	1301	m <sup>3</sup> /h
动压	39	Pa	标干流量	809	m <sup>3</sup> /h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 1#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3	kPa	静压	0.06	kPa
烟温	34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9025	m <sup>2</sup>	含湿量	/	%
流速	11.4	m/s	烟气流量	37057	m <sup>3</sup> /h
动压	112	Pa	标干流量	32117	m <sup>3</sup> /h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 2#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3	kPa	静压	0.07	kPa
烟温	35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9025	m <sup>2</sup>	含湿量	/	%
流速	11.9	m/s	烟气流量	38686	m <sup>3</sup> /h
动压	123	Pa	标干流量	33454	m <sup>3</sup> /h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 3#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3	kPa	静压	0.08	kPa
烟温	34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9025	m <sup>2</sup>	含湿量	/	%
流速	13.3	m/s	烟气流量	43351	m <sup>3</sup> /h
动压	153	Pa	标干流量	37607	m <sup>3</sup> /h

## 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3

第 4 页 共 5 页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气筒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3	kPa	静压	0.12	kPa
烟温	23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5672	m <sup>2</sup>	含湿量	/	%
流速	9.8	m/s	烟气流量	19973	m <sup>3</sup> /h
动压	85	Pa	标干流量	17985	m <sup>3</sup> /h

### 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822mg/L	0.827±0.035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	
苯	9.80mg/L	10.0mg/L	2	
甲苯	10.6mg/L	10.0mg/L	6	
对二甲苯	10.4mg/L	10.0mg/L	4	
间二甲苯	10.6mg/L	10.0mg/L	6	
邻二甲苯	10.8mg/L	10.0mg/L	8	
非甲烷总 烃	甲烷	5.51mg/m <sup>3</sup>	5.30mg/m <sup>3</sup>	4
	总烃	11.8mg/m <sup>3</sup>	11.6mg/m <sup>3</sup>	2

### 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e11485014790	TTE2013114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
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3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0.01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38-1999	0.04mg/m <sup>3</sup>
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(十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2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萘胺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<sup>3</sup>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815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朱晓晨

审 核: 吕芳

批 准: 张峰

日 期: 2017.6.20

张峰  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6 月 15 日

检测日期: 2017 年 06 月 15 日~2017 年 06 月 20 日

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

No.1072822293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815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(1)	孙建辉, 高兵兵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
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
前桥二车间重 卡线烘干废气 排放口	苯	ND	/
	甲苯	ND	/
	二甲苯	ND	/
	非甲烷总烃	5.89	0.0175
前桥二车间轻 卡线烘干废气 排放口	苯	ND	/
	甲苯	0.02	2.86×10 <sup>-5</sup>
	二甲苯	0.44	6.30×10 <sup>-4</sup>
	非甲烷总烃	1.88	2.69×10 <sup>-3</sup>
前桥二车间喷 漆工艺废气排 放口	苯	ND	/
	甲苯	0.02	2.46×10 <sup>-4</sup>
	二甲苯	0.27	3.32×10 <sup>-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5.46	0.0671
前桥二车间流 平工艺废气排 放口	苯	ND	/
	甲苯	ND	/
	二甲苯	ND	/
	非甲烷总烃	3.41	0.0231

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

2. "P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均为 15m。

## 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815

第 3 页 共 5 页

### 采样孔位置

采样点	管道内径/长/宽 cm	采样孔位置
前桥二车间重卡线烘干废气排放口	30	位于风机下游约 0.8m
前桥二车间轻卡线烘干废气排放口	25	距排放口上游约 1.5m, 弯道下游约 2m
前桥二车间喷漆工艺废气排放口	60×60	采样口位于弯道处
前桥二车间流平工艺废气排放口	40	距变径管下游约 1.5m

### 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:

监测点: 前桥二车间重卡线烘干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1	kPa	静压	0.18	kPa
烟温	68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0707	m <sup>2</sup>	含湿量	/	%
流速	15.0	m/s	烟气流量	3807	m <sup>3</sup> /h
动压	181	Pa	标干流量	2963	m <sup>3</sup> /h
监测点: 前桥二车间轻卡线烘干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1	kPa	静压	0.07	kPa
烟温	96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0491	m <sup>2</sup>	含湿量	/	%
流速	11.3	m/s	烟气流量	1989	m <sup>3</sup> /h
动压	72	Pa	标干流量	1431	m <sup>3</sup> /h
监测点: 前桥二车间喷漆工艺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1	kPa	静压	0.11	kPa
烟温	26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3600	m <sup>2</sup>	含湿量	/	%
流速	10.7	m/s	烟气流量	13838	m <sup>3</sup> /h
动压	104	Pa	标干流量	12283	m <sup>3</sup> /h
监测点: 前桥二车间流平工艺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1	kPa	静压	0.28	kPa
烟温	24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1257	m <sup>2</sup>	含湿量	/	%
流速	16.8	m/s	烟气流量	7580	m <sup>3</sup> /h
动压	276	Pa	标干流量	6777	m <sup>3</sup> /h

## 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815

第 4 页 共 5 页

### 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	
苯	5.11mg/L	5.00mg/L	2	
甲苯	5.29mg/L	5.00mg/L	6	
对二甲苯	5.10mg/L	5.00mg/L	2	
间二甲苯	4.87mg/L	5.00mg/L	3	
邻二甲苯	5.42mg/L	5.00mg/L	8	
非甲烷总 烃	甲烷	5.23mg/m <sup>3</sup>	5.30mg/m <sup>3</sup>	1
	总烃	10.9mg/m <sup>3</sup>	11.6mg/m <sup>3</sup>	6

### 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815

第 5 页 共 5 页

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	0.01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<sup>3</sup>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7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

编 制: 朱晓晶

审 核: 石磊

批 准: 张锋

日 期: 2017.5.31

张锋  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年05月09日

检测日期: 2017年05月09日-2017年05月17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42106

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7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厂界噪声

监测人: 范奎义, 吴亮

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	单位
			昼间	夜间	
东厂界外 1 米处 1#	厂区车辆	昼间 15:39-15:51	昼间	59.1	dB(A)
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9.3	
南厂界外 1 米处 2#	厂区车辆		昼间	56.2	
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6.9	
西厂界外 1 米处 3#	厂区车辆	夜间 23:00-23:14	昼间	57.4	
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7.0	
北厂界外 1 米处 4#	道路车辆		昼间	59.5	
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9.3	

技术  
专用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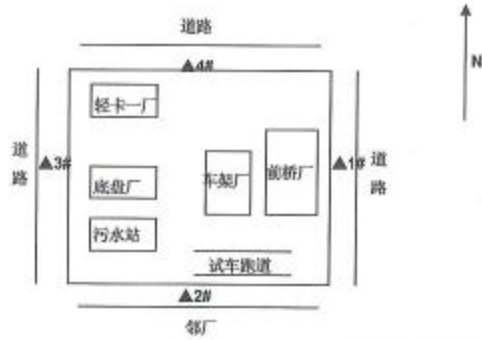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7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: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: ▲厂界噪声监测点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声校准器	AWA6221B	2005865	TTE20140469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00305481	TTE20170144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3017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厂界噪声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/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